

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研究

主 编
柳礼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重点研究课题成果

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研究

主 编 柳礼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参 编 冷舜安 吴克明 邓演平

曾长秋 李菊英 张 平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全国第一本系统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术著作,在扼要地介绍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功能、目标、特征、原则的基础上,介绍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基本内涵和主要类型,分析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七种主要形式,并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有效实施的条件、保障机制、成绩评价进行了论述;书末附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若干设计方案与教学实例。本书适合相关专业教师、学生及研究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研究/柳礼泉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5

ISBN 7-81113-035-1

I. 大... II. 柳... III.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中国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2778 号

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研究

Daxue Sixiang Zhengzhi Lilunke Shijianjiaoxue Yanjiu

作 者: 柳礼泉 主编

责任编辑: 刘 伟

封面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821174(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LiuF@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32开

印张: 10.75

字数: 310千

版次: 2006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册

书号: ISBN 7-81113-035-1/G·266

定价: 21.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次

第1章 合理定位:思想政治理论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概述

- 第1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的体系与性质..... 1
- 第2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功能与目标 18
- 第3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特征与原则 27

第2章 知行合一: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基本内涵与主要类型

- 第1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内涵与特征 41
- 第2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功能与地位 48
- 第3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原则与类型 55

第3章 基地教育:认识与感受性实践教学环节

- 第1节 德育基地的基本涵义与特殊地位 64
- 第2节 德育基地的主要类型与教育功能 70
- 第3节 德育基地的教育方式与实施途径 79

第4章 社会实践:深化与运用性实践教学环节

- 第1节 社会实践的基本含义与教育功能 83
- 第2节 社会实践的基本类型与主要形式 94
- 第3节 社会实践的基本要求与运行机制..... 108

第5章 阅读实践:理解与思考性实践教学环节

- 第1节 阅读实践的基本内涵与重要作用..... 116
- 第2节 阅读实践的主要形式与基本类型..... 123
- 第3节 阅读实践的培养目标与效果体现..... 133

第6章 案例教学:感染与针对性实践教学环节

- 第1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运用案例教学的重要性..... 137
- 第2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案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145
- 第3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案例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154

第7章 研究实践:思辨与创新性实践教学环节

- 第1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调查研究实践教学..... 160
- 第2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问题研究与“SIT计划”..... 171
- 第3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实践的组织实施..... 176

第8章 校园文化:体验与拓展性实践教学环节

- 第1节 校园文化的基本内涵和主要特征..... 183
- 第2节 校园文化的德育功能与建设原则..... 192
- 第3节 校园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 204

第9章 虚拟环境:模拟与开放性实践教学环节

- 第1节 互联网和虚拟思想政治教育基地的运用..... 215
- 第2节 思想政治教育网上课堂与资料库的运用..... 224
- 第3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多媒体教学手段的运用..... 233

第10章 必备条件: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基本前提

- 第1节 前提条件——提高认识和完善体制..... 242
- 第2节 关键条件——规划内容和设计方案..... 246
- 第3节 操作条件——方法得当和实施规范..... 251

第11章 保障机制: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立体推进

- 第1节 思想保障——确立理论联系实际的指导原则..... 257
- 第2节 设施保障——合理利用与有效开发教育资源..... 263
- 第3节 人员保障——有效调动教师学生两个积极性..... 368

第12章 立体评价: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学习成绩评定

- 第1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成绩评价的原则..... 273
- 第2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成绩评价的标准..... 277
- 第3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成绩评价的方法..... 280

第 13 章 师者先行:实践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 第 1 节 实践教学对教师提出的新要求 291
- 第 2 节 教师提高实践教学能力的途径 299
- 第 3 节 教师优良的实践教学工作艺术 307

附 录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若干设计方案与教学实例举隅

- 附录 1 基地教育设计方案与实例 314
- 附录 2 知识竞赛设计方案与实例 316
- 附录 3 主题讨论设计方案与实例 319
- 附录 4 阅读实践设计方案与实例 321
- 附录 5 征文比赛设计方案与实例 324
- 附录 6 课程论文设计方案与实例 325

参考文献..... 331**后 记..... 333**

第1章 合理定位：思想政治理论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概述

第1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的体系与性质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基本依据，课程体系是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目标的基本载体。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不能不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及其历史沿革，不能不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性质定位。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和课程体系

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必须借助于一定的载体，在我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最主要的载体，就是既各有分工又相互联系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各门课程。

1. 课程的基本含义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方案

“课程”一词，古已有之，常用来指功课的进程。《朱子全书·学六》中的“宽著期限，紧著课程”，说的就是这个意思。《辞海》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对课程作了释义：“广义指为实现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而确定的教育内容的范围、结构和进程安排。狭义指教学计划中设置的一门学科。”^{〔1〕}《现代汉语词典》中“课程”则指“学校教学的科目和进程”。^{〔2〕}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高等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高等学校课程体系中的公共课程部分，更是各级各类高校各层次学生的必

〔1〕 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487

〔2〕 现代汉语词典，第3版，上海：商务印书馆，2002.717

修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即人们通常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近10年来一直被简称为“两课”。“两课”的名称，始见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其课程体系的完善和规范却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之初，只有一“课”即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也称政治理论课。20世纪60年代初增设“形势与任务课”，80年代初开始使用“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名称，90年代初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开始合称为“两课”。1998年6月，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讨论批准，以中宣部、教育部文件的形式下发，明确规范了从专科生到博士生各学历层次的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即人们习惯称之为“98方案”。

2005年2月7日，中宣部、教育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即〔2005〕5号文件）。同年3月9日，中宣部、教育部在上述意见的基础上又颁布了实施方案（即〔2005〕9号文件）。这两个文件规定了四年制本科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简称“原理”，3学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简称“概论”，6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简称“纲要”，2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基础”，3学分）等4门必修课。专科开设“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4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学分）等2门必修课。同时还规定本、专科都要开设“形势与政策”课（本科2学分，专科1学分），本科并开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等选修课。这就构建了最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我们可将该方案称为“05方案”。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体系

从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来看，其课程体系可分为四个系列：

第一个系列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主要内容的理论体系或真理体系，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自然辩证法”等。它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比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教育，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基本内容，加强理

论修养，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认识客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中，把握时代脉搏和发展潮流。

第二个系列是以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为主要内容的课程，或者说是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历史性飞跃所产生的理论成果为主题的课程，它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也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这些课程着重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三大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坚定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第三个系列是开展中国近现代史的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是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就属于此类课程。

第四个系列是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认识客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为主要内容的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与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等。这些课程强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来认识当今世界经济与政治格局，认识国家面临的形势任务和重大决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认识客观世界的同时，加强自己的思想道德修养，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科学价值观念，正确解决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从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的设置及其内容体系来看，思想政治理论课既要注重传授给学生基本理论知识，使之形成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知识体系，又要注重对学生进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更重要的是要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所特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一个既有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又能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正确认识国史、国情，善于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新型大学生，成

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由此可见,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具有五大特征:一是完整性。它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一脉相承的科学体系,注重对这一科学体系的完整理解;二是开放性。它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性的理论体系,它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发展,随着实践的丰富不断丰富,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三是民族性。它突出了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的学习和领会,深刻认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是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四是方向性。它坚持在国情、国史教育的基础上,引导学生自觉地认识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重要问题;五是实践性。它遵循了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贯彻了以解决学生的思想实际问题,培养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念的根本目标。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的演进沿革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演进过程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伟大事业的历史进程,也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与思想建设的客观要求。就总体上说来,大体经历了初创与探索阶段(1949~1956年)、曲折与僵化阶段(1957~1977年)、恢复与规范阶段(1978~1992年)、改革与定型阶段(1992~2004年)、完善与创新阶段(2005年起)等五个阶段。^[1]

1. 初创与探索阶段(1949~1956年)

建国之初,民主革命的任务尚未彻底完成,与此相适应,在高校中对学生进行新民主主义理论教育理所当然应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1949年10月8日,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华北专科以上学校1949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和《大

[1] 石云霞.“两课”教学法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27~43

高等专科学校各系课程暂行规定》中，分别把“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史）”等3门课程规定为必修课程。

1950年7月至8月间，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暑期政治课教学讨论会，会议同意教育部拟订的“社会发展史”和“新民主主义论”两门课的教学重点。

1951年9月10日，教育部就政治理论课问题向华北区各高等学校发出指示，将“社会发展史”改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与“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同为独立的课程，并规定这些课程“应着重于讲授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尽可能地联系中国革命的实际、建设实际和学生的思想实际，防止教条主义的偏向”。〔1〕

1952年10月7日，教育部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发出了《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规定了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的课程门数、教学学时、讲授次序，这标志着我国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课程体系的基本建立。《指示》规定：（1）综合性大学及师范院校应依照第一、二、三年级次序分别开设“新民主主义论”（100学时）、“政治经济学”（136学时）及“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100学时）。（2）理、工、农、医等专门学院依照第一、二年级次序分别开设“新民主主义论”和“政治经济学”。（3）“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及“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各为一学年的课程，分两个学期开设。

1953年6月17日，高等教育部颁发了《关于改“新民主主义论”为“中国革命史”及“中国革命史”的教学目的和重点的通知》，要求自1953学年度起，将高等学校一年级开设的“新民主主义论”一律改为“中国革命史”。《通知》列出了讲授这门课的8个方面的重点和要求，强调指出该课程对学生进行反帝爱国主义思想教育、爱国

〔1〕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9

爱党教育，尤其要说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其前途必然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以加强学生的革命前途教育”。^{〔1〕}可见，这次课程的变化是为了适应中国共产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所以，这时期的课程设置是：“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1956年9月9日，高等教育部根据该年8月高等学校校（院）长和教务长座谈会的精神，下发了《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程的规定（试行方案）》。《规定》指出：“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克服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现象，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并使政治理论课能适当与专业结合”，^{〔2〕}对开设学时和不同科系开设门数作出了一些调整。为了照顾教学计划执行中的困难，允许根据专业的不同所开政治理论课程可采用有限的“弹性学时数”。

2. 曲折与僵化阶段（1957～1977年）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确立，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加之1957年发生反右派运动，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设置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在1957～1960年间，只开设1门课程，即“社会主义教育”，原来的4门课程一律停开。

1957年12月10日，高教部、教育部根据中宣部《关于设立社会主义教育课程向中央的报告》与中共中央对中宣部关于该报告的批示精神，规定在全国高等学校各年级普遍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全体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必须毫无例外地参加学习。为此，特发出《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指示》。《指示》对新开设这门课程的学习内容、目的要求、成绩考核、实施方式、学习时间、组织领导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1〕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6～17

〔2〕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7

关于该课程的内容,《指示》规定“以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中心教材,同时阅读一些必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党的文件和其他文件。”《指示》还要求,各高校应“结合本校大鸣大放期间和反右派斗争中暴露出来的政治思想问题,规定切合本校实际的教学计划与阅读文件,并确定学习重点,力求学深学透”。〔1〕

可以肯定地说,停开原已基本定型的4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仅开“社会主义教育”1门课程,是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当时的政治形势即“大鸣大放”和反右斗争的扩大化,是导致“社会主义教育”这门课程“一花独放”的直接原因。自此而始,政治理论课开始走向为“左”倾路线服务的曲折道路。

1958年4月12日,教育部政治教育司在《对高等学校政治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草稿)》中,提出今后的政治理论课一律开设“马列主义基础”(即今天所开的“社会主义教育”课程,代替过去的“苏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两门课程)、“政治经济学”和“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2〕

1961年4月,中宣部和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计划会议,制定了《改进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意见》。《意见》认为,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包括两类: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二是形势和任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其开设的门数和学时,在不同学制年限的学校和不同专业可以有所不同。文科专业一般开设4门:“中共党史”、“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主要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政治学说)、“政治经济学”、“哲学”;理工农医各专业和艺术、体育院校一般开设2门:“中共党史”、“马克思列宁主义概论”。专科学校的文科一般开

〔1〕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31~32

〔2〕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33~34

设2门：“中共党史”、“马克思列宁主义概论”。“形势和任务”课为各专业、各年级的必修课程（主要是讲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任务、方针、政策）。

对于各门课程所占的总学时数，1962年5月26日，教育部在《关于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教学安排的几点意见》中指出，《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已规定：“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时间，理、工科占总学时的10%左右；文科一般占总学时的20%左右。”“自习时间和上课时间的比例大体为1：1。”^{〔1〕}

对于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课，1963年8月9日，教育部在《试行“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规定”（草案）的通知》中规定，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课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报告”。其中“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时间，文科专业一般为250~300学时，理工农医各专业一般为160~200学时。

1964年7月至8月间，中宣部、高教部党组、教育部临时党组联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学校、中等学校政治理论课工作会议。会议形成的《关于改进高等学校、中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的意见》，10月11日由中共中央批转下发。《意见》指出，政治理论课必须把宣传毛泽东思想作为最根本的任务，把毛泽东著作作为最基本的教材。今后，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除继续开设“形势与任务”课外，设置“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等课程。

应该说，这些方案 and 规定是我国高等教育秩序逐渐恢复，政治理论课逐步走上正轨的表现。然而，在这一时期，毛泽东强调阶级斗争问题，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在这一时期，还发生了“四清”运动和中苏之间的大论战。这些因素决定了这一时期政治理论课的主要内容，体现了反修防修的历史特点：“形势与任务”课阅读和讲解重大政治事件、重要社论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文章；“中共党史”课以党内

〔1〕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41，46~47

两条路线斗争为中心；“哲学”课以《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为主要教材；“政治经济学”课帮助学生了解党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和政策，使学生懂得反对修正主义、防止修正主义斗争的必要性。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高等学校停止招生，在校生的所有课程停开，政治理论课也未能幸免。

1970年起高等学校恢复招生，其招生对象为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和少量解放军战士，称之为“工农兵学员”。随着招生的恢复，高校政治理论课教学也随之恢复。1970年6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的批示》，规定政治课以毛泽东著作作为基本教材。此后的一段时间里政治理论课教学完全成了政治运动的附属物，其内容是为极“左”路线服务的受到严重歪曲的经典作家的部分著作，政治理论课作为正常的一个教学体系此时已被彻底破坏。

3. 恢复与规范阶段（1978～1992年）

以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由于自1957年以来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左”倾错误在教育战线的影 响甚大，因此，这一时期政治课的特点同整个政治形势一样，必然有一个拨乱反正、走上正轨的过程。1978年6月，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在武汉召开，会议基本肯定了1961年高校文科教材会议制定的教学方案的基本精神。会后政治课程的设置也与60年代初的情况相同，不同的是文科四年级另设“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1980年7月7日，教育部制定并发出了《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试行办法》，对高等学校的马列主义理论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办法》规定本科生开设“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哲学”。文科专业加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也可以试开“科学社会主义”。理工农医各专业开设3门课程，每门各为1学年，每周讲授2学时，全学年实际教学时数一般不少于70学时；文科专业的4门

课,每门各为1学年,每周讲授3学时,全学年实际教学时数一般不少于105学时。政治、法律、哲学、历史和财经等专业4门课的总学时,可以根据培养目标相应增加。《办法》强调马列主义课在各类专业中都是必修课程,不能选修或免修。^[1]

1982年到1984年教育部重新修订了4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大纲,这4门课程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恢复,思想品德课的课程体系也逐步形成。1982年10月9日,教育部根据中共十二大关于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精神,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通知》,这是在高校明确规定设置思想品德课的起点。1984年9月,教育部又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的文件。《规定》对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地位任务、教学内容、教学原则、考核方式、队伍建设、教学机构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学大纲》(试用本)。教学时间规定在低年级开2年为宜,同“形势与政策”课一起,每周2学时。1986年9月4日,国家教委根据中央全民普法的精神,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规定增设“法律基础”课程。1987年10月,国家教委就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建设问题又发出指示,即《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根据新时期对思想教育提出的要求和高等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设置5门课程:“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两门为必修课,“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3门可因校制宜有选择地开设。

1984年9月4日,中宣部、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规定》。《规定》指出:马列主义公共理论课的教学时数:文科四年制本科一般占总学时的20%左右,每门

[1]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87

课最低不少于105学时，外语专业每门课最低不少于80学时；理工农医等四年制本科专业占总学时的10%左右，每门课最低不少于70学时；五年制和六年制本科，要相应地增加学时。任何学校和个人都不能任意减少和占用马列主义理论课的时间。^{〔1〕}

1986年3月20日，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通知”的意见》。《意见》根据《通知》的要求，把高等学校的政治理论课确定为4门，即：“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马克思主义原理”、“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文科类专业开设），理工农医院校政治理论课的总学时应当不少于210学时。这就是后来所说的由“老三门”变为“新四门”。根据国家教委的设想，要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实现由“老三门”向“新四门”的过渡。

1987年6月3日，国家教委发布《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规定了所有硕士研究生开设“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内安排36学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文科各专业开设，课内安排70学时），“自然辩证法”（理工农医各专业开设，课内安排54学时）。1988年2月24日，国家教委政教司规定文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开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理工农医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开设“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与马克思主义”。

4. 改革与定型阶段（1992~2004年）

以1992年年初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其后召开的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借此东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改革和建设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主要表现为：一是把邓小平理论作为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的中心内容；二是正式提出并广泛使用“两课”的概念；三是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使之更为理论化和系统化。

根据1992年国家教委领导人在直属高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1〕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96